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108 年 11. 届 29 日

附件:如文

156720

主 旨: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毒偵字第 004162 號魏順 興毒品案刑事保證金,詳如公告招領清冊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、刑事保證金存 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 故不能發還,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,得以下列坊式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:
- (一) 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,得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(附件),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(第一聯)(遺失本聯者,得以切結代之)、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,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(地址: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),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。
- (二)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者,請具保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(或以簽名代之)、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(第一聯)(遺失本聯者,得以切結代之),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。
- (三)具保人死亡者,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,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,連同帳戶存摺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具保人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

108. 11. 29 公告

本暑網永一處

承人現在之身分證明文件、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資 證明之文件,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,並於信封封 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。
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,無人聲請發還者,刑事保證 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: 謹股書記官陳南成,電話: (04)22232311轉5248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、本署資訊室



主任檢察官 卓俊忠 決行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告招領清冊

股別-	偵 查 案 號			- 宏 由	並 生	自归!	收據號碼	金額
	年	字	號	- 案 由	被告	具保人	收據號碼	幣別:新台幣 單位:元
謹 (登)	107	毒偵	4162	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	魏順興	魏順興	刑保字第 10701075 號	10000
÷								
						4		
				(f) (g) 20				
							,	
								-

備註: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 發還,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,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; 如有疑義,請洽承辦股書記官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,無人聲請發還者,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